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403 系主任辦公室、線上會議

主席：吳昆財主任

紀錄：○○○組員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1、會議應到教師 10 人，實到人數 10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截至今日，本系經費餘額為：資本門 0 元、經常門 1,055,908 元；碩專班結餘款 0 元。

參、確認事項：

■請確認本系 113-2-3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P1-6】。

決定：紀錄確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4-2 學期專案教師徵聘案，請審查應聘人相關資格文件。

說明：

- 一、本系 114-2 學期擬徵聘專案助理教授 1 名，投件應徵者共計 1 名（另有 1 名逾期送件），應聘資料已先行寄送電子檔供各位老師查看，各項學經歷、工作經驗請各位老師審查認定【另附】。
- 二、專案教師聘任採三級三審制，並應於 12 月中旬前完成校教評會之提案（含教師證外審）。
- 三、專案教師專長條件為能任教應用歷史者，且專長以應用地理學為佳，應徵者基本資料及一覽表請各位老師審查。
- 四、編號 1 號○○○博士，目前所提供之工作經驗僅 1 年 11 個月（1120801-1140630），依據本校 114 年 3 月 17 日嘉大人字第 1149001055 號函說明，服

務年資之官方證明文件至遲應於系教評會初審（推薦該名應聘者為新聘人員之該次會議）前；編號 2 號○○○博士逾期送件（8 月 4 日送抵）。

決議：

- 一、經審查應徵人佐證資料，○○○博士未檢具英語能力檢定證書，且僅提供微學分課程之雙語授課內容大綱，尚難視為具備執行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具體佐證；鑑於本次徵聘啟事已明確要求須檢附外語能力證明，依啟事所載資格條件進行審查，○○○博士之應徵資料尚屬不齊，資格不符；另○○○博士資料送抵時間超過公告截止期限（114 年 8 月 4 日），亦不符徵聘程序規定。綜上，以上兩位應徵人資格均不符，不予進行後續面試作業。
- 二、為確保教學進度與課程安排之順利推動，並爭取聘任時效，決議本案再次辦理專案教師徵聘公告（第二次公告）。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擬新聘專案助理教授 1 名（第二次公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2-1 次系務會議決議【附件二，P7-8】通過，並公告徵聘啟事【附件三，P9-10】，收件截止日為本（114）年 7 月 31 日。經審查，應徵人數共 2 人，惟均未通過資格審查。
- 二、依據 114 年 8 月 4 日 114-1-1 次系務會議決議，為爭取聘任時效，爰再次辦理 114-2 學期專案教師徵聘案，進行第二次公告。

決議：

- 一、本教師員額辦理第二次公告，補足專案助理教授 1 名，並預計於 114-2 學期（115 年 2 月）起聘。
- 二、為擴大徵才效益並吸引優秀學者投件，公告啟事中之專長條件調整為「能任教本系指定課程者，且專長以應用地理學為佳」，並同步修正應徵人所需檢附資料。其中，外語能力證明部分，未檢具者得免附。
- 三、考量本系發展方向與課程配置需求，本次徵聘採「以課聘人」原則進行，教學專長仍以應用地理學領域為優先。
- 四、本案第二次公告之徵聘啟事修正後通過，啟事內容如附件【另附】，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告辦理。

伍、列席者發言：

●系辦公室：

一、教師學術事務：

二、學生事務、課務宣導事務：

- (一) 本系師資培育領域專門課程，請學生提早進行修課規劃；另「領域核心課程」及「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皆安排於大四開課，請系學會轉知學生多加留意。
- (二) 114-1 學期畢業研究生需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以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以利召開學術委員會審查之，請各位擔任指導教授老師留意並提醒研究生。
- (三) 11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新增 10 場專題演講之畢業門檻，請各位老師務必協助宣傳週知。**
- (四) 自 114 學年度起大一國文課程不再進行預先設定(包班)，請系學會通知學生(下任會長)，提醒大一新生選課自行加選國文課程，亦請未來大一導師多加留意。

三、行政協助事務：

- (一) 感謝系上老師協助對外招募及爭取本系研討會及業務費費用。
- (二) 有關本校各項招生工作，因擔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試務委員須進行迴避，有關未來試務工作之擔任方式，請各位老師討論，並請該年度未辦理大學招生工作之老師配合招生組執行本系對外招生工作事宜(114 學年度對外招事務由○○○老師負責)。
- (三) 囿於勞基法規定及限制，課程如為第八節結束者，請各位老師協助準時下課，以利工讀生進入教室清掃；如與學生有各項問題需進行輔導或諮詢，請引導學生至走廊或您的研究室，惠請老師協助，造成老師不便，陳請老師見諒。
- (四) 考量經費之妥善運用，系辦尚難針對第九節授課特別安排工讀生進行教室清掃，凡課程時段有涉及第九節課者，離開教室時請授課老師及班上同學務必確認各項電器設備及教室門窗之關閉。
- (五) 部分行政單位之公告事項僅以「信件通知」方式進行，未於公開網頁平台上公告，或者是夾帶有大量附件難以於系內臉書呈現公告者，系辦已於學期前取得各班級之電子郵件對口(各班副班代)，請各位導師協助並轉知該負責窗口應確實轉發各項資訊。

●所學會：略

●系學會：略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13時10分